

证券代码：837506

证券简称：贺鸿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经长忠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经长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经长忠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长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聘任朱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朱利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、朱狄敏、谢会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统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聘任刘统发先生为公司研发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统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、朱狄敏、谢会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卫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聘任卫尉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卫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、朱狄敏、谢会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路玉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聘任路玉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路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

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、朱狄敏、谢会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永洪、朱狄敏、谢会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举朱利明先生、颜永洪先生、朱狄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推举颜永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举经长忠先生、朱利明先生、卫尉先生、屠国勤先生、颜永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推举经长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举朱利明先生、颜永洪先生、谢会丽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推举颜永洪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举谢会丽女士、朱狄敏先生、王智凯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推举谢会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